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浦发有家(康泽社区)公建配套用房2号楼弱电多媒体等
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0日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年04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 甲级 F131000583

审 定 人: 孙静捷

审 核 人: 任荷芳

项目负责人: 陈洁

编 制 人: 胡艳辉

核 稿 人: 章颖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3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4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85
第六章 合同条款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浦发有家(康泽社区)公建配套用房 2 号楼弱电多媒体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4-22 10: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5136241230157700-15184058

项目名称: 浦发有家(康泽社区)公建配套用房 2 号楼弱电多媒体等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 1524-W13614656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3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1253356.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浦发有家(康泽社区)公建配套用房 2 号楼弱电多媒体等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38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西侧、康泽路南侧 2 号楼(浦发有家(康泽社区)公建配套用房 2 号楼)提供弱电、多媒体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保修等,具体采购内容包括安全防范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弱电综合管网等,并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期。(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应和安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

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5-04-11 至 2025-04-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4-22 10: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及 U 盘（Word 文件及正本盖章版本彩色扫描件）现场提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4-22 10: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6asnq/UqvTWqMmnAhq233g==&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2.823fb610049f11f09178f5118c2a7aa8>。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999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021-68062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133083944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艳辉

电话：133083944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浦发有家(康泽社区)公建配套用房 2 号楼弱电多媒体等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38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无 ■有, 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 1253356.00 元。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999 号 1 号楼 邮编: 201315 联系人: 胡老师 电话: 021-68062527 传真: /
6.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 胡艳辉 电话: 13308394467 传真: 021-50908715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项目划分包件情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况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包件预算金额：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2.	报价范围	(1)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13.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 (比如折扣率) 固定不变的, 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 一旦成交, 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3) 供应商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 (包括工装的易损件)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 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并承诺质保期后 <u>1</u> 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 前三年, 时间范围: 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16.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 近三年, 时间范围: 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书”
18.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 <u> </u> / 元/包件。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保证金到账 (保函提交) 的截止时间应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 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公司名称: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316191-03001726136 银行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行号: 325290001912 付款备注: 0A 号***保证金 注: 请各供应商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 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 另外: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9.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10:00 时之前 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1.	技术响应	供应商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2.	产品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交产品样品。

		☐本项目需要提交产品样品： (1) 提交样品时间： / (2) 提交样品地点： / (3) 提交样品种类： /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 (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 ■无需附检测报告。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 /检测内容： /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23.	评审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核心交换机、安防综合管理平台、报警控制主机、无线会议系统主机、网络可编程中控主机。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4.	进口产品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6.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二份（word 版本及正本的盖章版本彩色扫描件，U 盘）。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

		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 间：2025-04-22 10:30:00（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 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及 U 盘(Word 文件及正本盖章版本彩色扫描件)现场提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8.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 间：2025-04-22 10:30:00（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9.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工业</u>。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
--	---

		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it.gov.cn/ScaleTest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3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三部，联系人：陈洁，联系电话：18918322133，电子邮箱：btzxsix@163.com。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

	件的更正	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货物及伴随服务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采购项目相关的货物。
-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四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

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办法
- (6) 合同条款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货物使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

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成功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

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现状：因康桥镇市民中心办公场所预计将于年底进行整体搬迁，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西侧、康泽路南侧 2 号楼（浦发有家（康泽社区）公建配套用房 2 号楼）后续将作为经发中心、房管办、安监等单位合署办公场所，从安全防范、信息网络需求、会议室多媒体会议需求等因素考虑，浦东新区康桥镇市民中心办公场所拟统一采购安装弱电系统设备（包括：安全防范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弱电综合管网等）。

2.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西侧、康泽路南侧 2 号楼

3. 项目内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西侧、康泽路南侧 2 号楼（浦发有家（康泽社区）公建配套用房 2 号楼）提供弱电、多媒体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保修等，具体采购内容包括安全防范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弱电综合管网等，并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期。

4. 交付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应和安装。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2）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和调试，并进入正式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二、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2.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2022
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4.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9.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0526-2021
10.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
1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GA/T 1757-2020
12.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要求第 10 部分：党政机关》DB31/T 329.10—2018
13. 《单位（楼宇）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 31/T1099—2018
14. 其他现行的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与标准

注：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采购文件中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三、供货清单

1. 信息网络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含材料、工艺要求）	单位	数量
----	----	------------------	----	----



一、信息网络				
1	42U 弱电机柜	1) 规格: 600mm×1000mm×2000mm; (允许±2%的偏离) 2) 材质: 冷轧钢板、金属网孔门、表面处理工艺: 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黑色) 3) 含并柜组件、托盘螺母、侧板等辅材	台	3
2	核心交换机	1) 整机主控引擎插槽≥2 个, 业务插槽≥3 个 2) 支持冗余电源, 支持冗余风扇, 支持配置 POE 线卡 3) 产品单张线卡最大可用物理端口≥48 个 4) 交换容量≥20T, 包转发率≥2880Mpps 5) 整机 ARP 表项≥20K, 整机 MAC 表项≥64K, 实供板卡必须满足此项要求 6) 含 48 千兆光口+24 千兆电口	套	1
3	24 口 POE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 包转发率≥42Mpps 2)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支持 POE/POE+, POE 功率 370W), 固化 4 个 SFP 千兆光口。	个	3
4	24 口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 包转发率≥42Mpps 2) 24 口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 固化 4 个 SFP 千兆光口。	个	3
5	路由器	1) 功能: 向上连接运营商宽带接入, 向下提供万兆接入端口 2) 固定接口: WAN 口: 1*GE Combo+1*GE 电+1*10GE 光, LAN 口: 8*GE 电(可切换为 WAN 口), 2*USB, 2*SIC	个	1
6	防火墙	专业版	套	1
7	无线 AC 管理主机	1) 10 个千兆以太网口, 2 个万兆 SFP+, 含 AC/DC 电源适配器	个	1
8	PDU 插座	1) 8 位	个	3
9	理线架	1) 24 口 2) 安装方式: 19 英寸机柜式安装	套	18
10	24 口 RJ45 配线架	1) 端口: 24 口	个	6
11	24 芯光纤配线架	1) 24 芯	个	1
12	8 口光纤终端盒	1) 8 口	个	3
13	光模块	千兆光模块	个	12
14	无线 AP	1) 安装方式: 吸顶	台	36
15	单数据+单电话插座	单数据+单电话插座, 含 6 类 RJ45 模块 2 个	个	30
16	单数据插座	单数据插座, 含 6 类 RJ45 模块 1 个	个	15

17	系统调试	1) 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项	1
二、线缆及其他				
1	8 芯单模光缆	8 芯单模光缆	米	300
2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UTP6	米	5282.26
3	双芯单模光纤跳线	双芯单模光纤跳线	根	24
4	RJ45-RJ45 跳线	RJ45-RJ45 跳线	根	101
5	光纤尾纤	LC 光纤尾纤	根	96
6	光纤熔接	定制	芯	96
7	水晶头	六类	个	202

2. 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单位
一、前端设备				
1	彩色半球摄像机	1) 具有不低于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图像分辨率:1920*1080/1280*960。 3) 视频压缩标准:H. 265/MPEG4/MJPEG;H265; 视频压缩标准算法:H. 265/M_JPEG; 音频压缩标准:G. 711/G. 726; 音频压缩码率:64kBP (G. 711)/16kbps (G. 726)。 4) 最小照度:黑白:0.01Lux@(F1.2,AGCON);彩色:0.01Lux@(F1.2,AGCON);快门:1/25 秒至 1/100,000 秒。 5) 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台	96
2	安装支架	1) 铝合金壁装/墙装/角装支架（含加长杆）	只	96
3	摄像机电源	1) 220V/12V 电源 (200W)	台	36
4	24 口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42Mpps 2) 24 口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 4 个 SFP 千兆光口。	个	6
6	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1) 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能按照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 2) 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缩放、抓拍和录像，支持多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的同时点播，宜持基于 GIS 地图的图像点播； 3) 支持国标协议上下级平台级联，支持流媒体集群配置； 4) 支持监控点的批量迁移； 5) 支持对平台内管理的视频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检查；支持视频质量诊断，接	台	1



		收信号丢失、图像黑白等异常情况的报警信息 6) 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 7) 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包括计划名称、巡检类型、巡检时间、巡检周期,并以列表形式展现计划列表		
7	解码器	1) 输入具备接口: 1 路 HDMI 信号输入; 2) 输出具备接口: 12 路 HDMI 信号输出; 3) 单屏支持最大 16 分割; 4) 输出: 分辨率最大 1920*1080@60HZ, 支持: ONVIF 协议接入编解码, 接入管理不限路数; 5) 解码: 单屏 16 路 CIF, 4 路 1080P, 1 路 800 万像素及以下的解码, H. 265 压缩; 6) 分割: 单屏支持 1/2/4/6/8/9/16 分割; 7) 功能: 任意解码、编码、拼接、抓屏; 8) 支持多种控制方式, 支持电脑、中控控制, 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 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 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 支持远程重启、恢复默认设置、升级等日常维护; 9) 支持在任何等行等列的屏幕上任意: 信号采集、分割、拼接、任意缩放、预案、开字幕、字幕支持底图叠加; 10) 跨网段: 可以通过网络跨不同的网段接入进不同的网络信号; 11) 支持资源共享, 所有的视频信号都转换为 IP 信号, 汇聚到同一个局域网之内, 即可理解为一台大型的视频矩阵, 汇聚了不同区域的所有视频输入输出信号, 使得任意区域都可从这个大型的视频矩阵内随意调取视频信号, 实现相互传输相互获取。	台	1
8	46 寸拼接屏	1) 拼接缝隙不得大于 3.5mm 2) 分辨率不得低于 1920*1080; 3) 视角: 垂直上下 178°, 水平左右 178° (CR≥10); 4) 响应时间: ≤6ms; 5) 对比度: 不低于 4500:1; 6) 亮度: 不低于 500cd/m²;	台	9
9	46 寸显示屏支架和底座	1) LCD 拼接屏支架和底座 2) 金属支架, 配套	台	9
10	电视墙软件	1) 专业版	套	1
11	16 路硬盘录像机	1) 图像解码标准: H. 265&H. 264 2) 录像回放: 最大 4 路并放 3) 输出分辨率: 1080P/60Hz、720P/60Hz	台	6
12	存储硬盘	1) 6T 监控级	个	36
13	控制键盘	1) 不小于 10 寸触摸屏, 分辨率 1280*800	个	1



		2) 支持网络控制方式 3) 支持 RS232、RS485 串口控制 4) 延时≤200ms 5) 支持两级用户权限, 支持 16 个用户, 1 个管理员用户, 15 个操作员用户; 6) 支持≥6000 台设备, 并支持 excel 文件批量导入 7) 支持 1 路 1080P 视频解码显示, 支持在本地触控屏上预览图像		
14	防火墙	1) 专业版	套	1
15	核心交换机	1) 整机主控引擎插槽≥2 个, 业务插槽≥3 个, 2) 支持冗余电源, 支持冗余风扇, 支持配置 POE 线卡 3) 产品单张线卡最大可用物理端口≥48 个 4) 交换容量≥20T, 包转发率≥2880Mpps 5) 整机 ARP 表项≥20K, 整机 MAC 表项≥64K, 实供板卡必须满足此项要求 6) 含 48 千兆光口+24 千兆电口	套	1
16	光模块	千兆光模块	个	12
17	HDMI 线	1) HDMI 电缆, 15m, 黑色	根	9
18	系统调试	2) 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项	1
二、线缆及其他				
1	24U 网络机柜	1) 规格: 600×450mm×1200mm (允许±2%的偏离); 3. 材质: 冷轧钢板、金属网孔门、表面处理工艺: 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黑色) 2) 含并柜组件、托盘螺母、侧板等辅材	台	3
2	PDU 插座	1) 8 位	个	3
3	8 口光纤终端盒	1) 8 口	只	7
4	理线架	1) 24 口 2) 安装方式: 19 英寸机柜式安装	套	12
5	24 口 RJ45 配线架	1) 端口: 24 口	个	5
6	24 芯光纤配线架	1) 24 芯	个	1
7	双芯单模光纤跳线	双芯单模光纤跳线	根	24
8	RJ45-RJ45 跳线	RJ45-RJ45 跳线	根	98
9	光纤尾纤	LC 光纤尾纤	根	160
10	光纤熔接	定制	芯	160

11	水晶头	六类	个	196
12	电源线	RVV2*1.0	米	9134.82
13	8 芯单模光缆	8 芯单模光缆	米	300
14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UTP6	米	9134.82

3. 安全防范系统-门禁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单位
一、前端设备				
1	24 口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42\text{Mpps}$ 2) 24 口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 4 个 SFP 千兆光口。	台	1.00
2	四门门禁控制器	1) 主机应具有以下接口类型及相应数量：TCP/IP 接口 1 个；RS485 通讯接口 1 个；RS232 通讯接口 1 个；wiegand 通讯接口 4 个；可接入最多读卡器数量 4 个，其中 4 个都为 RJ45 接口；报警辅助输入接口 8 个；报警辅助输出接口 4 个；开门按钮接口 4 个；电锁输出接口 4 个；	台	4.00
3	门禁电源 12V/12.5A	1) 12V/12.5A	台	21.00
4	门禁读卡器	1) 采用国际标准的韦根协议，支持 w26、w34 格式，可无缝兼容第三方设备。 2) 符合 ISO14443-A 标准，读卡器频率 13.56MHZ，可读取 Mifare 卡、CPU 卡。 3) 具有内置 WAT 看门狗电路，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读卡频率 13.56MHz 4) 读卡距离 3-5 厘米	台	15.00
5	双门磁力锁	1) 外壳采用高强度铝合金，阳极硬化处理 2) 内置反向电流防护装置 3) 完全采用电磁吸力工作，无机械故障 4) 防剩磁设计，断电即开 5) 最大拉力：280kg $\times 2$	个	12.00
6	单门磁力锁	1) 外壳采用高强度铝合金，阳极硬化处理 2) 内置反向电流防护装置 3) 完全采用电磁吸力工作，无机械故障 4) 防剩磁设计，断电即开 5) 最大拉力：280kg	个	5.00
7	出门按钮	1) NO/NC	个	15.00
8	门禁管理软件	1) 门禁管理软件	套	1.00
9	门禁发卡器	1) 管理中心发卡，USB 接口	台	1.00

10	8 口千兆交换机	1)8 口	台	3.00
11	系统调试	1) 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项	1.00
二、线缆及其他				
1	8 口光纤终端盒	1)端口：8 口	只	1.00
2	理线架	1) 24 口 2) 安装方式：19 英寸机柜式安装	套	1.00
3	24 口 RJ45 配线架	1)24 口	个	1.00
4	24 芯光纤配线架	1)24 芯	个	1.00
5	双芯单模光纤跳线	双芯单模光纤跳线	根	2
6	RJ45-RJ45 跳线	RJ45-RJ45 跳线	根	4
7	光纤尾纤	LC 光纤尾纤	根	64
8	光纤熔接	定制	芯	64
9	水晶头	六类	个	10
10	8 芯单模光缆	8 芯单模光缆	米	50
11	读卡器线	RVV6*0.75	米	400
12	锁线	RVV4*1.0	米	600
13	出门按钮线	RVV2*1.0	米	600
14	信号线	UTP6	米	100

4. 安全防范系统-紧急求助报警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单位
一、前端设备及线缆				
1	紧急求助按钮	1) 外壳材料：ABS 2) 工作电压：12VDC 3) 开关方式：钥匙复位 4) 输出方式：常开常闭 5) 负载电流：1.25A	个	4



2	报警控制器	1、额定输入电压： 12V DC±2V； 2、额定消耗电流： 静态 45mA 报警 90mA； 3、防区数量： 8 路有线+8 路无线； 4、报警通讯方式： 有线、无线传输。	台	4
3	声光报警器	1、电源：DC 8~16V 0.22A Max 2、外壳材质：PC+ABS 3、报警音量：105dB at 30cm 4、支持关闭报警声音输出，实现声光报警模式和光闪模式切换	个	4
4	报警电源	1) 12V/12.5A	台	4
5	报警控制主机	1、具有全独立至少 4 路总线接入，有极强的防雷抗干扰性，中文显示屏，8 个完全独立分区，可带分控键盘 2、各防区属性可设置（延时、及时、24 小时防区）， 3、布撤防、报警、故障等全纪录不可删除。 4、多个用户码，不同权限，不同级别，不同功能控制。	套	1
6	报警控制软件	1. 明确的电子地图展示，在警戒状态下能实时监视各用户的报警情况，在有报警时能立即展示报警的方位。 2. 能根据你的选择打印报表，在资料打印中提供打印预视功能，实现所见即所打。 3. 提供了简单而有效的管理机制：提供设防区域管理、客户管理。	套	1
7	报警键盘	1、额定输入电压： 12V DC±2V， 2、额定消耗电流： 静态 45mA 报警 90mA， 3、防区数量： 8 路有线+8 路无线 4、报警通讯方式： 有线、无线传输	台	1
8	线缆	RVV2*1.0	米	300
9	系统调试	1) 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项	1

5. 安全防范系统-UPS 供电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单位
一、数据中心				
1	UPS 主机	1) 20KVA，后备 2 小时	台	1.00
2	蓄电池	2) 后备 2 小时，12V/100AH	节	32.00
3	蓄电池箱	3) 16 节柜	套	2.00
二、线材及其他				
1	机房 UPS 配电箱	配置 12 回路单控	个	1

2	五孔电源插座	32A	个	9
3	UPS 输入主电缆	WDZ-YJY4*35+1*16	米	9.5
4	UPS 输出主电缆	WDZN-YJY3*6	米	45
5	电源线	WDZN-YJY3*4	米	105

6. 安全防范系统-机房工程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单位
一、消防中心机房工程				
1	角钢支架	1) 适用于 UPS 电池柜、机柜	套	6.00
2	接地铜排	1) 30mm*3mm	米	34.00
3	铜鼻子	1) 配套	个	44.00
4	接地线	1) BVR25	米	30.00
5	操作台	1) 定制双联	工位	4.00
6	电视墙	1) 3600mm*400mm*2500mm（允许±2%的偏离）	台	1.00
7	数据服务器机柜	1) 600mm*1000mm*2000mm（允许±2%的偏离）	台	4.00
8	PDU 插座（机柜）	1) 8 位 PDU 插座	个	10.00

7. 弱电综合管网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单位
一、弱电管路				
1	JDG 线管	JDG32	米	115.00
2	JDG 线管	JDG25	米	3112.00
3	线管辅料	线管辅料	项	1.00
4	接线盒	86 型	个	406.00

8. 多媒体会议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单位
----	----	------------------	----	----



一、2 层文化中心（206 m²，132 人）				
1	真分集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1) 665.25MHZ, B 通道: 665.50MHZ-690.00MHZ 2) 可用带宽: 每通道 25MHz 3) 调制方式: FM 调频 4) 信道数目: 红外线自动对频 200 信道 5) 使用温度: 摄氏零下 18 度到摄氏 50 度 6) 静噪方式: 自动噪声检测及数字 ID 码静噪 7) 偏移度: 45KHz 8) 动态范围: $\geq 110\text{dB}$ 9) 音频响应: 60Hz-18KHz 10) 综合信噪比: $\geq 105\text{dB}$ 11) 综合失真: ≤ 0.5 12) 接收机指标: 接收方式: 二次变频超外差, 双调谐真分集接收, 6 通道接收, 超远距离 13) 振荡方式: PLL 锁相环 14) 中频频率: 第一中频: 110MHz, 第二中频: 10.7MHz 15) 天线接口: TNC 座 16) 显示方式: LCD 17) 灵敏度: -100dBm (40dB S/N) 18) 杂散抑制: $\geq 80\text{dB}$ 19) 音频输出: 非平衡: +4dB (1.25V) / 5K Ω 20) 平衡: +10dB (1.5V) / 600 Ω 21) 供电电压: DC12V 22) 供电电流: 450mA 23) 发射机指标: (908 发射) 24) 振荡方式: PLL 锁相环 25) 输出功率: 3dBm-10dBm (LO/HI 转换) 26) 电池: 2 节“1.5V5 号”电池 27) 电流: $\leq 100\text{mA}$ (HF), $\leq 80\text{mA}$ (LF) 28) 使用时间(碱性电池): 大功率时约 8 小时	套	2.00
2	天线放大器 (天线有源 360 度全向天线)	1) 8 通道天线分配器 2) 外置 12V5A 开关电源 3) 可支持最多 8 个天线通道端口, 与在兼容频率范围内工作的所有无线麦克风接收机兼容 4) 可固定在话筒支架上或悬挂在天花板上或使用集成式可旋转适配器固定在墙壁上 5) 与无线接收机和天线分配系统兼容 6) 使用天线线缆 (或任意 50 欧姆低损耗同轴线缆) 7) 分配器主机技术参数: 频率范围: 450~970MHZ, 阻抗: 50 Ω , 输入电压: DC 12V	套	1.00

		5A, 输出直流电压: 12V 四组 DC 输出端子, 天线增幅电压: 12V 150m, 主机尺寸 (mm): 480×200×45 (长宽高) (允许±2%的偏离) 8) 有源全向天线技术参数: 频率范围: 470~960MHz, 增益: 12dB, 接口: BNC, 阻抗: 50Ω, 接收角度: 360°, 电压: 9~12V		
3	无线数据扩展器	1) 采用全数字会议技术, 内置高性能 CPU 处理器 2) 无线数据扩展器与无线会议主机之间采用网线 RJ45 连接, 延伸控制天线发射范围 3) 可安装在会场的天花处 4) 单个收发半径为 40 米	台	1.00
4	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1) 多种会议模式, 最大发言人数不少于 4 人; 2) 主控机支持 128 个列席单元, 同时发言人数不少于 4 人, 可按实际会议需求设定人数。 3) 主控机发言模式应有先进先出、主席模式 3) 主控机支持中控控制, 话筒单元具有开、关话筒发码功能 4) 主控机具有一键关闭所有会议单元的功能 5) 载波频段: UHF640MHz-690MHz 6) 调制方式: FM 7) 工作有效距离: 不低于 60 米 8) 振荡方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9) 灵敏度: 在偏移度等于 25KHz, 输入 6dBv 时, S/N≥60dB 10) 频带宽度: 30MHz 11) 最大偏移度: ±45KHz 12) 综合信噪比 S/N: ≥105dB 13) 综合 T.H.D: ≤0.7%@1KHz 14) 综合频率响应: 45Hz-18KHz±1dB 15) 供电: AC220 40W 16) 输出插座: XLR 平行式及 6.3 不平行式插座	台	1.00
5	无线主席单元	1) 载波频段: UHF640MHz-690MHz 2) 振荡方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3) 谐波辐射: ≤-65dBm 4) 频带宽度: 30MHz 5) 最大偏移度: ±45KHz 6) 传感器: 电容式、心形指向 7) RF 功率输出: 15mW 8) 电池: 内置 1500mA 锂电池 9) 电流消耗: ≤200mA 10) 连续工作时间: 约 8 小时	台	1.00
6	无线代表单元	1) 载波频段: UHF640MHz-690MHz 2) 振荡方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3) 谐波辐射: ≤-65dBm	台	7.00

		4) 频带宽度: 30MHz 5) 最大偏移度: $\pm 45\text{KHz}$ 6) 传感器: 电容式、心形指向 7) RF 功率输出: 15mW 8) 电池: 内置 1500mA 锂电池 9) 电流消耗: $\leq 200\text{mA}$ 10) 连续工作时间: 约 8 小时		
7	锂电池充电箱	1) 单口单控, 确保每接口互不干扰, 具有过流保护 2) 粗铜线 3) 每个接口加装智能芯片, 确保在充电过程中发生数据线短路等意外故障, 自动切换电源输出, 同时不影响其他端口使用 4) 输出 USB 口: 20 个 5) 输出电压: 5V 6) 输出电流 0.1A~2.4A 7) 接口输入: AC220V 50/60hz	台	1.00
8	16 路调音台	1) 10 个话筒, 16 个线路输入 (8 个单声道 + 4 个立体声), 4 编组母线 + 1 立体声母线, 4AUX (包括 FX) 2) “D-PRE” 话放, 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 3) 单旋钮压缩器 4) 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 PAD 开关 5) +48V 幻象供电 6) XLR 平衡输出 7) 通用的内部全局供电 8) 包含机柜安装套件 9) 金属机身: 外观尺寸(W×H×D): 445 mm x 130 mm x 500 mm (17.5" x 5.1" x 19.7") (允许 $\pm 2\%$ 的偏离)	台	1.00
9	音频处理器	1) 模拟通道数: 8 路平衡线路输入, 8 路平衡线路输出 2) 采样率: 48k@24bit ★3) 前级放大倍数: 42dB (每档 6dB, 共 7 档) 4) 幻象供电: 48V 5) 频率响应: 20Hz ~ 20K Hz, $\pm 0.2\text{dB}$ 6) THD+N: $\leq 0.004\% @ 4\text{dBu}$ 7) 数模动态范围 (A 计权): 120dB 8) 模数动态范围 (A 计权): 114dB 9) 输入阻抗 (平衡式): 20k Ω 10) 输出阻抗 (平衡式): 100 Ω 11) EIN (A 计权): $\leq -120\text{ dBu}$ 12) 通道隔离度: 104dB @1k Hz, 4dBu 13) 共模抑制: 70dB @80 Hz 14) 最大输入电平: 18dBu, 平衡	台	1.00

		15)最大输出电平: 18dBu, 平衡 16)本底噪声: -90dBu 17)工作电源: DC12V/2A 18)工作温度: -10-40℃ 19)电源功耗: ≤24W 20)机箱尺寸(宽 x 深 x 高): 480*260*45(mm) (允许±2%的偏离)		
10	反馈抑制器	1) 供电方式: AC220V, 50Hz 2) 2 路话筒平衡输入, 2 路不平衡输入, 2 组信号线路输出。 3) 反馈移频量: 5 Hz±1 Hz 4) 传声增益提升量 5-14 dB 5) 线路输入阻抗≥5KΩ 6) 线路输出阻抗≤600Ω 7) 频率响应: 非移频状态 40 Hz-18K Hz 8) 移频状态 150 Hz-15K Hz	台	1.00
11	无源 12*3" 阵列音柱 (主扩)	1) 系统类型: 12 英寸, 2 分频, 低频反射式 2) 频率响应: 35Hz -16KHz 3) 声压灵敏度 (1W/1M): 93dB 4) 额定阻抗:8 ohms 5) 最大声压级输出:118 dB(峰值:128 dB) 6) 额定输入功率:(连续/峰值) 500 W/1000 W 7) 覆盖角:80° x 70° (H x V) 8) 低音单元:1*12" 190 磁 75 芯 9) 高音单元:1* 44 芯 10) 输入连接器:2 个 Neutrik® Speakon® NL4MP	只	2.00
12	无源 8*3" 阵列音柱 (辅助)	1) 有效频率范围(-10dB): 110Hz-18kHz 2) 喇叭单元:8×3"永磁体 full(72mm)/0.75"(19mm)Voice-coil 3) 额定阻抗(±20%): 4 Ω 4) 音箱功率: 200W(AES), 400W(PEAK) 5) 特性灵敏度级(±2dB): 95dB/w/m 6) 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 ≥115dB、峰值: ≥121dB 7) 总谐波失真: ≤3% 8) 覆盖角度(水平/垂直): 100° x18° 9) 插座:4×NL4 speakon 10) 安装方式: 墙架、3 x M10 /4 x M8 11) 箱体材料: 木质 12) 产品尺寸(W×D×H): 125×155×720mm (允许±2%的偏离)	只	4.00
13	音柱壁挂支架	1) 有效频率范围(-10dB): 105Hz-16kHz 2) 喇叭单元: 12×3"永磁体 full(72mm)/0.75"(19mm)Voice-coil 3) 额定阻抗(±20%): 6 Ω 4) 音箱功率: 300W(AES), 600W(PEAK)	只	6.00



		5) 特性灵敏度级($\pm 2\text{dB}$): $96\text{dB}/\text{w}/\text{m}$ 6) 总谐波失真: $\leq 3\%$ 7) 覆盖角度(水平/垂直): $100^\circ \times 15^\circ$ 8) 插座: $4 \times \text{NL4 speakon}$ 9) 安装方式: 墙架 10) 箱体材料: 木质 11) 产品尺寸(W×D×H): $125 \times 155 \times 1060$ (mm) (允许 $\pm 2\%$ 的偏离)		
14	双通道功放(主扩)	1) 额定输出功率: 8Ω 立体声 $600\text{W} \times 2$ 2) 额定输出功率: 4Ω 立体声 $1050\text{W} \times 2$ 3) 额定桥接输出功率: 8Ω 桥接 1950W 4) 电源要求: AC220V (可以定制 AC110V) 电压范围 AC190v-250v 50/60HZ 5) 结构: 2U 金属机箱设计 6) 通道数: 2CH 7) 谐波失真(1kHz, 8ohms): $\leq 0.1\%$ 8)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1\text{dB}$ 9) 灵敏度: $0.775\text{V}/1.0\text{V}/1.2\text{V}/1.4\text{V}$ 10) 信噪比: $\geq 100\text{dB}$ (A 计权) 11) 阻尼系数: ($\geq 300@8\text{ohms}$) 12) 转换速率: $25\text{V}/\text{US}$ 13) 输入阻抗: 平衡 20K 非平衡 10K 14) 通道隔离度: $60\text{dB}@8\text{ohms}$ 1Khz 15) 输出级: Class-2H 16) LED 指示灯: 电源/信号/失真/削波 17) 输入连接器: 平衡卡侬公母座 18) 输出连接器: SPEAKON, 接线柱 19) 散热系统: 双变速风扇, 从前到后排风 20) 保护功能: 过热, 过载, 短路, 直流输出保护, 软起动, 冲击限幅	台	1.00
15	双通道功放(辅助)	1) 额定输出功率: 8Ω 立体声 $300\text{W} \times 2$ 2) 额定输出功率: 4Ω 立体声 $450\text{W} \times 2$ 3) 源要求: AC220V (可以定制 AC110V) 电压范围 AC190v-250v 50/60HZ 4) 结构: 2U 金属机箱设计 5) 通道数: 2CH 6) 谐波失真(1kHz, 8ohms): $\leq 0.1\%$ 7)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1\text{dB}$ 8) 灵敏度: $0.775\text{V}/1.0\text{V}/1.2\text{V}/1.4\text{V}$ 9) 信噪比: $\geq 100\text{dB}$ (A 计权) 10) 阻尼系数: ($\geq 300@8\text{ohms}$) 11) 转换速率: $25\text{V}/\text{US}$ 12) 输入阻抗: 平衡 20K 非平衡 10K 13) 通道隔离度: $60\text{dB}@8\text{ohms}$ 1Khz	台	2.00

		14) 输出级: Class-AB 15) LED 指示灯: 电源/信号/失真/削波 16) 输入连接器: 平衡卡侬公母座 17) 输出连接器: 接线柱 18) 散热系统: 双变速风扇, 从前到后排风 19) 保护功能: 过热, 过载, 短路, 直流输出保护, 软起动, 冲击限幅		
16	双通道功放 (吸顶补声)	1) 专业功放 (2*200W)	台	1.00
17	电源时序器	1) 2 吋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 2) 8 路通道输出 3) 单路额定输出电流: 13A 4) 额定总输出电流: 30A 5) 具备定时器功能	台	2.00
18	LED 全彩大屏	1) 长: 4.48 米, 高 2.4 米, 2) 不低于 P2.8 3) 换帧频率至少 60HZ	m²	10.75
19	65 寸辅助电视	1) 屏幕尺寸: 65 英寸 2) 屏幕宽高比: 16: 9 3) 固有分辨率: 3840 X 2160 4) 显示面积 (Active) H x V: 1430 (H) X 800 (V) mm (允许±2%的偏离) 5) 显示色彩: 10bit, 1.07 Billon colors 6) 对比度: 4000: 1 7) 亮度: 180cd/m2 8) 可视角: 178° 9) 响应时间: 8ms 10) 灯管寿命: 50000H 11) 色温: 冷色, 暖色, 标准 12) 电视制式系统: ATV (PAL/NTSC/SECAM) +DTMB 13) 声音系统: B/G, D/K, I, N 14) 网络接口: RJ45*1 15) 同轴输出: COAX 同轴输出*1 16) 视频输入: AV*2 17) TV: TV*1 18) 音频输出: L / R 3.5mm 耳机接口*1 19) HDMI 端口:HDMI*3 20) USB 接口: USB*2 21) 无线网络: 内置 2.4G wifi 模块 22) 主芯片: T972 23) OS 系统版本: Android 9.0	台	2.00



		24) CPU: Quad-Core A55 1.9GHz 25) GPU: Mali-G31 MP2 GPU 800 MHz 26) DDR: SIZE 1G Byte 27) eMMC: Flash 8G Byte 28) 喇叭: 8Ω 8W*2 29) HDR 显示: 支持 HDR 30) 4K 增强显示: 支持 4K 增强 31) 输入电压: AC100-240V 50/60HZ 32) 功耗: ≤120W 33) 待机功耗: ≤0.5W		
20	电视电动翻转	配套	台	2.00
21	高清会议摄像机	1) 1/2.7" CMOS 传感器, 不低于 327 万像素 2) 支持 2D、3D 降噪及色彩优化 3) 支持 H.264, H.265 编码 4) 内置多语言 OSD 菜单 5) 自带 OLED 显示屏和机身独创触摸按键 6) 内置 usb 接口支持本地 usb 及网络远程升级 7) 内置 IP 网口, 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8) 支持 POE+, 支持网页免插件预览视频 9) 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UDP 协议	台	3.00
22	视频采集卡	1) 接口类型: USB 3.0 2) 视频输入格式: RGB, YUV 3) 图像分辨率: 640*480-1920*1200 4) 支持操作系统: Windows, Linux, Mac OS, IOS, Android 等	台	1.00
23	高清无缝混插矩阵 (8*8)	1) 支持 8 路信号输入、8 路信号输出 2) 支持输入信号上变换功能, 输出分辨率可控制软件设置; 3) OSD 字符叠加功能, 字体、颜色、大小可调整; 4) HDBT 板卡支持 1080P 延长 100M, HDBT 输出 SCALER 只支持到 1080P; 5) 输出板卡可配置成 1X2、2X2、2X3 或 2x4 的拼接屏模式; 6) 支持音频伴随输入输出功能, 音频加嵌、解嵌功能; 7) HDMI/DVI EDID 可配置; 8) 具有掉电记忆功能; 9) 支持前面板按键、RS-232、TCP/IP 控制; 10) 单电源设计, 标准 2U 机箱;	台	1.00
24	HDMI 输入板卡 (2 路)	1) 2 路 HDMI 无缝输入板卡; 2) 支持 HDMI1.3 标准, 兼容 DVI 信号; 3) 最高分辨率支持 1080P@60Hz;	块	4.00

25	HDMI 输出板卡(2 路)	1) 2 路 HDMI 无缝输出板卡; 2) 支持 HDMI1.3 标准, 兼容 DVI 信号; 3) 最高分辨率支持 1080P@60Hz; 4) 支持音频解嵌	块	4.00
26	网络可编程中控主机	1) 界面编辑支持中英文 2) 同时支持多种系统控制终端如: IOS/ Android/鸿蒙/ PC 系统 3) 用户 UI 界面: 拖拽式界面设计, 支持底色背景、图片背景及活动视频背景, 支持背景的半透明化, 支持多页面跳转、子页面滚动(上下或左右), 支持密码控件、滑杆控件、变量数显控件、文本控件、按钮控件、图片控件、网页控件及视频控件, 支持多窗口视频显示、支持本地视频、各种流媒体视频在窗口的回显, 滑杆控件和数显控件支持自定义运算公式, 支持 PC 执行程序的自动生成, 支持从平板中运行的人机界面导出界面设计源文件, 具有专用指令将被控设备实际状态一键回读到用户界面等功能。 4) 采用无脚本编程方式做到支持 Modbus 协议, 主机内嵌入了各种 CRC 效验函数, 内置 26 种数据效验方式 5) 内置万年历时钟, 支持任意多条时间轴事件, 自动执行所指定的按周、按日、按时分秒时间预约控制模式; 6) 支持语音控制 7) 支持扩展各类控制模块: DMX512 控制模块、串口分配器、语音控制模块、智能灯光控制模块、TCP/IP 转串口控制模块、IO/红外扩展模块等; 8) 主机命令库可支持 1-7000 条用户命令数目 9) 具备自定义的后台 TCP 服务器以及 UDP 服务器, 自定义监听端口, 接收来自任意网络设备发来的网络指令 10) 前面板具有电源指示灯、状态指示灯、通讯指示灯、红外接收窗口。 11) 硬件接口可完成全双向真反馈: 12) 内置 8 路可编程控制接口包含: 双向可编程 RS232 串口: 4 路, 波特率支持范围 300-2764800, 数据位支持范围 5, 6, 7, 8, 效验方式奇, 偶, 1, 0, 停止位 1, 2; 双向可编程 RS485/422 串口: 4 路, 波特率支持范围 300-2764800, 数据位支持范围 5, 6, 7, 8 效验方式奇, 偶, 1, 0 停止位 1, 2; 13) 从 232、485 发送的数据除在本端口发送外, 可向其他任意 232、485、网络端口同时透明转发 14) 从 232、485、网络端口接收到的数据, 可向其他任意 232、485、网络端口同时透明转发 15) 内置红外控制接口: 4 路; 红外码允许长度(字节) 1-1024 16) 内置弱继电器接口: 4 路; 弱继电器每路最大负荷 30V/2A 17) 内置 I/O 控制口: 4 路, 每路 I/O 接口可输出高电平 5V/0V, 也可做输入触发(高电平每路 5V/1mA, 低电平 0V, I/O 口输入触发可由高到低触发, 也可由低到高触发) 18) 内置网络通讯接口功能: 全面支持远程网络控制、内建网络接口、支持网络级联、无需扩展卡; 支持广域网和局域网组网控制, 同一平板可控制多台本地和	台	1.00

		远程中控主机；网络协议控制专用接口 PORT 口：客户端支持域名解析远程控制及云服务器接入远程控制，可对任意基于 TCP/IP 的网络设备数量不受限制进行控制，TCP/UDP 不同协议之间的转换速度可在毫秒级完成。支持 IPv4、DHCP、ARP、ICMP、IGMP、TCP、UDP、HTTP、MQTT、TCP Server 协议；用户界面及上传操作专用网口 LAN 口，可同时连接 16 个不同的客户端。 19) 可从网络端口发送的数据，可向其他任意 232、485 端口透明转发 20) 内置工作电源：全制式环保供电模块 AC110-AC250 21) 安装方式：19 寸标准机柜安装 22) 设备尺寸：1U 机箱：485mm（长）*215mm（宽/深）*50mm（高）（允许±2%的偏离）		
27	8 路电源管理器	1) 具备 RS485、RS232 以及网络三种类型控制接口，可方便对接中控或各种控制面板，适应各种应用环境的配套需求 2) 面板具有手动强制应急拨码开关 3) 前面板具有 LED 供电指示灯 4) 前面板具有 LED 通讯指示灯 5) 前面板具有 LED 继电器工作指示灯，可直观查看机器运行状态 6) 设备 ID 可调，支持中控主机多台设备级联控制 7) 可设置多达 256 个 ID 设备号码 8) 支持 TCP Server 网络协议控制，通过设置软件，可以设置设备的 IP 地址、网关地址、子网掩码以及监听端口，端口号：7000（出厂默认，可更改） 9) 网络接口可设置接入云服务器（设备号及连接密码），跨地域远程控制 10) 8 个独立继电器分别具备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常闭触点功能 11) 8 个独立继电器每路可通过的最大负载电流达 30A，大电流工作电压 220V 交流 12) 具备总线及外接适配器两种供电方式 13) 具备开关状态查询指令，随意查询当前各路继电器的工作状态 14) 单条指令即可控制 8 个继电器的任意开关状态 15) 开关数量：8 组 16) 每路最大电流值可达 30A（纯阻性负载） 17) 对于感性负载每路最大电流值可达 10A 18) 8 路最大总负载能力为 16000W 19) 网络 ID 码设置范围：00H-FFH（256 个） 20) 设备供电电源：DC +24V/2A 21) 安装方式：挂耳式设计（1.5U 外尺寸），19 寸标准机柜安装，或者壁挂式安装 22) 设备尺寸：485mm（长）*205mm（宽/深）*65mm（高）（允许±2%的偏离）	台	1.00
28	中控系统软件编程	1) 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套	1.00

29	中控无线路由器	1) 配套	台	1.00
30	中控移动平板	1) 配套	台	1.00
31	2 米设备机柜	1) 长*宽*高 (mm) : 2000×600×600 (允许±2%的偏离)	台	1.00
32	音箱线	两芯/每芯由 300 支 0.09 直径铜丝组成	米	300
33	音频线	1) 2*0.5+铝箔+128 网编织屏蔽 2) 导体 (0.1 镀锡*64) *2 3) 屏蔽 0.1 镀锡*128 编 4) 所有铜丝均为 (OFC) 无氧铜镀锡 5) PE 绝缘, 耐高温 6) 双屏蔽: 铝箔屏蔽+编织屏蔽 7) 外形为绞型, PVC 外套 8) 外径: 6mm	米	100
34	同轴电缆	1) SYWV-50-5	米	50
35	HDMI 高清线	1) HDMI	根	4
36	HDMI 光纤高清线	1) 光钎	根	2
37	网线	通用	箱	1
38	多功能地插	1、至少包含五孔插座接口*1+6 类网络接口*1+HDMI 接口*1+音频接口*2	只	4
39	电源线	1) PVC, 抗寒可达-40℃; 2) 内心绝缘采用阻燃原材料, 阻燃, 防水; 3) 芯线采用高纯度 (OFC) 无氧铜;	米	50
40	系统调试	1) 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项	1

二、多媒体会议系统-2F 多培训学堂 (2 间)、1F 视听室 1 间

1	智慧屏 (86 寸)	1) 86 英寸集 4K 显示, 智慧白板, 无线投屏 2) 屏幕: 65/75/86 寸显示, 4K60Hz, 可视线角度≥178°, 显示比例 16:9 3) 系统: 内置 Android9.0 系统, CPU: 2*A73+2*A53, GPU: G51 MP4, RAM: 4G, Flash: 32GB 4) 自带无视频会议。 5) 书写延迟做到≤25ms, 书写精度: ±1mm 6) 双频双 WIFI 模块, 支持有线、无线投屏码投屏、手机 NFC 一碰投屏、手机下拉投屏、电脑投屏器等多种投屏方式	台	3
---	------------	---	---	---

3	多功能桌插	1、至少报告五孔插座*1+HDMI 插座*1+UTP6 网络插座*1	只	3
4	HDMI 高清线	2) HDMI	根	3
5	系统调试	3) 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项	1

四、整体要求

1.项目安装范围

室内 3 层控制及管理系统、弱电箱、弱电机柜、弱电线管和弱电线缆等设备、材料、软件的安装、调试、以及电源线、穿线管的敷设等。

2.产品要求

提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应满足“供货清单”中的参数要求。

3.系统要求

系统应有完整的故障自动保护、报警和自动诊断功能。

4.安装调试要求

4.1 安装调试：由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

4.2 试运行：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如因设备本身质量和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供货期要求

5.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5.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6.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6.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强制性质量标准、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标准要求。

6.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 6.1 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6.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7.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需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自拟。其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应满足项目要求，相关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证书（如高低压电工证），按照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8.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8.1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



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4 成交供应商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8.5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8.6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9.售后服务要求

9.1 操作与维修手册

（1）技术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2）技术服务：

1) 接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时间。

2)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免费保修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免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保修期内，空调系统安装工程以及材料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安装，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3) 提供免费质保期后维保内容和价格。供应商应提供免费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并承诺 1 年内价格不变（提供承诺函或在售后服务方案中有明确表述）。

4) 设有备品备件仓库，保证在 72 小时内提供相应配件。

5) 设备厂家需设有 24 小时报修服务专线。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4）成交供应商须安排组织相关培训活动，为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提供现场培训或相关产品的认证培训，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40 小时。

9.2 免费维修期

（1）本项目免费维修期：自项目验收完成后 1 年。

（2）在免费维修期内，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

（3）如果设备发生故障，具体响应方案。成交供应商应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各项都应是免费的。

9.3 备品备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浦发有家(康泽社区)公建配套 用房 2 号楼弱电多媒体等设备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 年 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响应文件 2 份（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扫描件 1 份及 word 版 1 份，U 盘）：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浦发有家(康泽社区)公建配套用房 2 号楼弱电多媒体等设备采购项目包 1

核心产品品牌及型号（核心交换机）	核心产品品牌及型号（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核心产品品牌及型号（报警控制主机）	核心产品品牌及型号（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核心产品品牌及型号（网络可编程中控主机）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交付日期	免费质保期	质保期后的每年维保费用的收费标准（合同总价的 %）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交付日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2.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交付日期	
4	免费质保期	
5	质保期后的每年维保 费用的收费标准	合同总价的 %
6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原产地 和制造 商	品牌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信息网络系统								
1	42U 弱电机柜			台	3			
2	核心交换机			套	1			
3	24 口 POE 交换机			个	3			
4	24 口交换机			个	3			
5	路由器			个	1			
6	防火墙			套	1			
7	无线 AC 管理主机			个	1			
8	PDU 插座			个	3			
9	理线架			套	18			
10	24 口 RJ45 配线架			个	6			
11	24 芯光纤配线架			个	1			
12	8 口光纤终端盒			个	3			
13	光模块			个	12			
14	无线 AP			台	36			
15	单数据+单电话插座			个	30			
16	单数据插座			个	15			
17	系统调试			项	1			
18	8 芯单模光缆			米	300			
19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米	5282.26			
20	双芯单模光纤跳线			根	24			
21	RJ45-RJ45 跳线			根	101			
22	光纤尾纤			根	96			
23	光纤熔接			芯	96			
24	水晶头			个	202			
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								
1	彩色半球摄像机			台	96			
2	安装支架			只	96			
3	摄像机电源			台	36			
4	24 口交换机			个	6			
6	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台	1			
7	解码器			台	1			

8	46 寸拼接屏			台	9			
9	46 寸显示屏支架和底座			台	9			
10	电视墙软件			套	1			
11	16 路硬盘录像机			台	6			
12	存储硬盘			个	36			
13	控制键盘			个	1			
14	防火墙			套	1			
15	核心交换机			套	1			
16	光模块			个	12			
17	HDMI 线			根	9			
18	系统调试			项	1			
19	24U 网络机柜			台	3			
20	PDU 插座			个	3			
21	8 口光纤终端盒			只	7			
22	理线架			套	12			
23	24 口 RJ45 配线架			个	5			
24	24 芯光纤配线架			个	1			
25	双芯单模光纤跳线			根	24			
26	RJ45-RJ45 跳线			根	98			
27	光纤尾纤			根	160			
28	光纤熔接			芯	160			
29	水晶头			个	196			
30	电源线			米	9134.82			
31	8 芯单模光缆			米	300			
32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米	9134.82			

安全防范系统-门禁

1	24 口交换机			台	1.00			
2	四门门禁控制器			台	4.00			
3	门禁电源 12V/12.5A			台	21.00			
4	门禁读卡器			台	15.00			
5	双门磁力锁			个	12.00			
6	单门磁力锁			个	5.00			
7	出门按钮			个	15.00			
8	门禁管理软件			套	1.00			
9	门禁发卡器			台	1.00			
10	8 口千兆交换机			台	3.00			
11	系统调试			项	1.00			
12	8 口光纤终端盒			只	1.00			
13	理线架			套	1.00			



14	24 口 RJ45 配线架			个	1.00			
15	24 芯光纤配线架			个	1.00			
15	双芯单模光纤跳线			根	2			
17	RJ45-RJ45 跳线			根	4			
18	光纤尾纤			根	64			
19	光纤熔接			芯	64			
20	水晶头			个	10			
21	8 芯单模光缆			米	50			
22	读卡器线			米	400			
23	锁线			米	600			
24	出门按钮线			米	600			
25	信号线			米	100			
安全防范系统-紧急求助报警								
1	紧急求助按钮			个	4			
2	报警控制器			台	4			
3	声光报警器			个	4			
4	报警电源			台	4			
5	报警控制主机			套	1			
6	报警控制软件			套	1			
7	报警键盘			台	1			
8	线缆			米	300			
9	系统调试			项	1			
安全防范系统-UPS 供电系统								
1	UPS 主机			台	1.00			
2	蓄电池			节	32.00			
3	蓄电池箱			套	2.00			
4	机房 UPS 配电箱			个	1			
5	五孔电源插座			个	9			
6	UPS 输入主电缆			米	9.5			
7	UPS 输出主电缆			米	45			
8	电源线			米	105			
安全防范系统-机房工程								
1	角钢支架			套	6.00			
2	接地铜排			米	34.00			
3	铜鼻子			个	44.00			
4	接地线			米	30.00			
5	操作台			工位	4.00			
6	电视墙			台	1.00			
7	数据服务器机柜			台	4.00			

8	PDU 插座（机柜）			个	10.00			
弱电综合管网								
1	JDG 线管			米	115.00			
2	JDG 线管			米	3112.00			
3	线管辅料			项	1.00			
4	接线盒			个	406.00			
多媒体会议系统								
1	真分集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套	2.00			
2	天线放大器 (天线有源 360 度全向天线)			套	1.00			
3	无线数据扩展器			台	1.00			
4	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台	1.00			
5	无线主席单元			台	1.00			
6	无线代表单元			台	7.00			
7	锂电池充电箱			台	1.00			
8	16 路调音台			台	1.00			
9	音频处理器			台	1.00			
10	反馈抑制器			台	1.00			
11	无源 12*3" 阵列音柱（主扩）			只	2.00			
12	无源 8*3" 阵列音柱（辅助）			只	4.00			
13	音柱壁挂支架			只	6.00			
14	双通道功放（主扩）			台	1.00			
15	双通道功放（辅助）			台	2.00			
16	双通道功放（吸顶补声）			台	1.00			
17	电源时序器			台	2.00			
18	LED 全彩大屏			m ²	10.75			
19	65 寸辅助电视			台	2.00			
20	电视电动翻转			台	2.00			
21	高清会议摄像机			台	3.00			
22	视频采集卡			台	1.00			
23	高清无缝混插矩阵（8*8）			台	1.00			
24	HDMI 输入板卡（2 路）			块	4.00			
25	HDMI 输出板卡（2 路）			块	4.00			
26	网络可编程中控主机			台	1.00			
27	8 路电源管理器			台	1.00			

28	中控系统软件编程			套	1.00			
29	中控无线路由器			台	1.00			
30	中控移动平板			台	1.00			
31	2 米设备机柜			台	1.00			
32	音箱线			米	300			
33	音频线			米	100			
34	同轴电缆			米	50			
35	HDMI 高清线			根	4			
36	HDMI 光纤高清线			根	2			
37	网线			箱	1			
38	多功能地插			只	4			
39	电源线			米	50			
40	系统调试			项	1			
41	智慧屏(86 寸)			台	3			
42	多功能桌插			只	3			
43	HDMI 高清线			根	3			
44	系统调试			项	1			
首次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原产地 和制造 商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首次报 价单价	首次报 价总价	最后报 价单价	最后报 价总价	备注
信息网络系统										
1	42U 弱电机 柜			台	3					
2	核心交换机			套	1					
3	24 口 POE 交 换机			个	3					
4	24 口交换 机			个	3					
5	路由器			个	1					
6	防火墙			套	1					
7	无线 AC 管 理主机			个	1					
8	PDU 插座			个	3					
9	理线架			套	18					
10	24 口 RJ45 配线架			个	6					
11	24 芯光纤 配线架			个	1					
12	8 口光纤终 端盒			个	3					
13	光模块			个	12					
14	无线 AP			台	36					
15	单数据+单 电话插座			个	30					
16	单数据插座			个	15					
17	系统调试			项	1					
18	8 芯单模光 缆			米	300					
19	六类四对非 屏蔽双绞线			米	5282.26					
20	双芯单模光 纤跳线			根	24					

21	RJ45-RJ45 跳线			根	101					
22	光纤尾纤			根	96					
23	光纤熔接			芯	96					
24	水晶头			个	202					
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										
1	彩色半球摄 像机			台	96					
2	安装支架			只	96					
3	摄像机电源			台	36					
4	24 口交换 机			个	6					
6	安防综合管 理平台			台	1					
7	解码器			台	1					
8	46 寸拼接 屏			台	9					
9	46 寸显示 屏支架和底 座			台	9					
10	电视墙软件			套	1					
11	16 路硬盘 录像机			台	6					
12	存储硬盘			个	36					
13	控制键盘			个	1					
14	防火墙			套	1					
15	核心交换机			套	1					
16	光模块			个	12					
17	HDMI 线			根	9					
18	系统调试			项	1					
19	24U 网络机 柜			台	3					
20	PDU 插座			个	3					
21	8 口光纤终 端盒			只	7					
22	理线架			套	12					
23	24 口 RJ45 配线架			个	5					
24	24 芯光纤			个	1					

	配线架									
25	双芯单模光纤跳线			根	24					
26	RJ45-RJ45跳线			根	98					
27	光纤尾纤			根	160					
28	光纤熔接			芯	160					
29	水晶头			个	196					
30	电源线			米	9134.82					
31	8 芯单模光缆			米	300					
32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米	9134.82					
安全防范系统-门禁										
1	24 口交换机			台	1.00					
2	四门门禁控制器			台	4.00					
3	门禁电源 12V/12.5A			台	21.00					
4	门禁读卡器			台	15.00					
5	双门磁力锁			个	12.00					
6	单门磁力锁			个	5.00					
7	出门按钮			个	15.00					
8	门禁管理软件			套	1.00					
9	门禁发卡器			台	1.00					
10	8 口千兆交换机			台	3.00					
11	系统调试			项	1.00					
12	8 口光纤终端盒			只	1.00					
13	理线架			套	1.00					
14	24 口 RJ45 配线架			个	1.00					
15	24 芯光纤配线架			个	1.00					
15	双芯单模光纤跳线			根	2					

17	RJ45-RJ45 跳线			根	4					
18	光纤尾纤			根	64					
19	光纤熔接			芯	64					
20	水晶头			个	10					
21	8 芯单模光 缆			米	50					
22	读卡器线			米	400					
23	锁线			米	600					
24	出门按钮线			米	600					
25	信号线			米	100					
安全防范系统-紧急求助报警										
1	紧急求助按 钮			个	4					
2	报警控制器			台	4					
3	声光报警器			个	4					
4	报警电源			台	4					
5	报警控制主 机			套	1					
6	报警控制软 件			套	1					
7	报警键盘			台	1					
8	线缆			米	300					
9	系统调试			项	1					
安全防范系统-UPS 供电系统										
1	UPS 主机			台	1.00					
2	蓄电池			节	32.00					
3	蓄电池箱			套	2.00					
4	机房 UPS 配 电箱			个	1					
5	五孔电源插 座			个	9					
6	UPS 输入主 电缆			米	9.5					
7	UPS 输出主 电缆			米	45					
8	电源线			米	105					
安全防范系统-机房工程										
1	角钢支架			套	6.00					



2	接地铜排			米	34.00					
3	铜鼻子			个	44.00					
4	接地线			米	30.00					
5	操作台			工位	4.00					
6	电视墙			台	1.00					
7	数据服务器 机柜			台	4.00					
8	PDU 插座 (机柜)			个	10.00					
弱电综合管网										
1	JDG 线管			米	115.00					
2	JDG 线管			米	3112.00					
3	线管辅料			项	1.00					
4	接线盒			个	406.00					
多媒体会议系统										
1	真分集一拖 二无线手持 话筒			套	2.00					
2	天线放大器 (天线有源 360 度全向 天线)			套	1.00					
3	无线数据扩 展器			台	1.00					
4	无线会议系 统主机			台	1.00					
5	无线主席单 元			台	1.00					
6	无线代表单 元			台	7.00					
7	锂电池充电 箱			台	1.00					
8	16 路调音 台			台	1.00					
9	音频处理器			台	1.00					
10	反馈抑制器			台	1.00					
11	无源 12*3” 阵列音柱			只	2.00					

	(主扩)									
12	无源 8*3” 阵列音柱 (辅助)			只	4.00					
13	音柱壁挂支 架			只	6.00					
14	双通道功放 (主扩)			台	1.00					
15	双通道功放 (辅助)			台	2.00					
16	双通道功放 (吸顶补 声)			台	1.00					
17	电源时序器			台	2.00					
18	LED 全彩大 屏			m²	10.75					
19	65 寸辅助 电视			台	2.00					
20	电视电动翻 转			台	2.00					
21	高清会议摄 像机			台	3.00					
22	视频采集卡			台	1.00					
23	高清无缝混 插矩阵 (8*8)			台	1.00					
24	HDMI 输入 板卡(2 路)			块	4.00					
25	HDMI 输出 板卡(2 路)			块	4.00					
26	网络可编程 中控主机			台	1.00					
27	8 路电源管 理器			台	1.00					
28	中控系统软 件编程			套	1.00					
29	中控无线路 由器			台	1.00					
30	中控移动平			台	1.00					

	板									
31	2 米设备机 柜			台	1.00					
32	音箱线			米	300					
33	音频线			米	100					
34	同轴电缆			米	50					
35	HDMI 高清 线			根	4					
36	HDMI 光纤 高清线			根	2					
37	网线			箱	1					
38	多功能地插			只	4					
39	电源线			米	50					
40	系统调试			项	1					
41	智慧屏(86 寸)			台	3					
42	多功能桌插			只	3					
43	HDMI 高清 线			根	3					
44	系统调试			项	1					
最后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
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 4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并承诺质保期后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报价对备品备件易损件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付日期			
2.	付款方式			
3.	免费质保期			
4.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6 拟分包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8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的浦发有家(康泽社区)公建配套用房 2 号楼弱电多媒体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 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1 项目供货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2 货物技术规格书
(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

附件 13 技术条款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14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应急预案措施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5 项目节点计划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备注: 包括交货进度, 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等内容

附件 16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验收标准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货物提供、配套货物提供、货物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2. 免费质保期为：（供应商自拟）。若供应商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4.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供应商自拟）。

5. 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年（供应商自拟）。

其它服务承诺（供应商自拟）。

★附件 18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21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2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

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8.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10.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			

	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3.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4.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5.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通过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口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6.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8.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三、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标准如下表：

异常低价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审查结果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合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供应商和产品的各类证书情况（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货物有关的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	0-4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4 分。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标的物的产品品牌名称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四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4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所提供产品总体评价： 优：产品的硬件及软件无缺陷；产品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产品所具有的相关证书齐全。（5 分） 良：产品的硬件及软件有部分缺陷；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好；节能环保；产品具有部分相关证书。（3 分） 一般：产品的硬件及软件缺陷较大；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不够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1 分）	1-5
	（客观评审因素）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按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 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	0-20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具体供货方案： 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供货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5 分） 良：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供货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	5-15

	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0 分） 一般：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5 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优：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方案中根据本项目货物参数阐明了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关注要点。针对本项目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措施。（12 分） 良：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较详细。（8 分） 一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一般。（4 分）	4-12
售后服务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售后服务：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 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10 分） 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7 分） 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4 分）	4-10
（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		满分 30 分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 价格权值（30%）× 100。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详见响应文件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详见响应文件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货物完好。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其他：另行约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另行约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2）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和调试，并进入正式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

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9.5 其他: 另行约定。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另行约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另行约定。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另行约定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